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格灵深瞳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4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格灵深瞳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何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成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格灵深瞳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复核人何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其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满足了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故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